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叶利明先生担任总经理，该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三、同意聘任叶利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。

2021年5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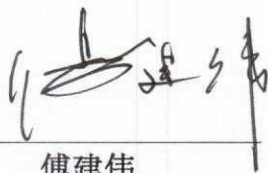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单立平



傅建伟



金英